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6 份，收回 6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前期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四笔融资，融资金额分别为 17.8 亿元、27 亿元、11.6 亿元、11.6 亿元。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对上述融资在原到期日的基础上各延长 2 年，融资金额、融资成本、风险保障措施等核心条件不变。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

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